

2002年第42號法律公告

《2002年儲稅券（利率）（第4號）公告》

（根據《儲稅券（第4系）規則》（第289章，附屬法例）

第7(2)(h) 條訂立）

1. 訂明利率

儲稅券如於2002年4月2日或該日後發出，則其利率須為年息0.7167 %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儲稅券（利率）（綜合）公告》（第289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126項中，在 "該日後" 之後加入 "而在2002年4月2日前"；

(b) 加入——

"127. 2002年4月2日或該日後 年息0.7167 %。"

庫務局局長

俞宗怡

2002年3月26日

註釋

本公告將在2002年4月2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0.7167 %。